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(一)	報奉行政院核定後，由衛生署署長聘兼。
執行秘書	簡任	一	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組長	薦任至簡任	二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一	
技正	薦任	一	
專員	薦任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二	
書記	委任	一	
合計		十二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